

#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肥教函〔2020〕17号

---

## 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肥城市教体系统学生食物中毒、 重大传染病流行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街（矿区）教育办公室，各学校、幼儿园，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肥城市教体系统学生食物中毒、重大传染病流行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望各单位认真贯彻实施，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2020年9月11日



# 肥城市教体系统 学生食物中毒、重大传染病流行等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预防、控制学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预防、正确应对、及时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省、市《教体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肥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学生食物中毒、重大传染病流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4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教体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涉及范围、危害程度、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 **(1)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 ①肺鼠疫、肺炭疽在本市城区范围内发生并有扩散趋势。
- ②本市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 ③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本市新发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本市重新流行。
- ④发生烈性传染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 ⑤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本市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2)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 ①在城区的1个镇内，一个平均潜伏期（6天）发生5例以上肺

鼠疫、肺炭疽病例。

②本市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③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本市范围内，一个平均潜伏期（6天）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

④在本市范围内发生霍乱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镇以上且有扩散趋势。

⑤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镇，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⑥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新发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⑦跨镇（街道办事处）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⑧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⑨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⑩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⑪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⑫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本市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3)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①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6天）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

②腺鼠疫发生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6天）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

③霍乱在1周内发病10-29例。

④1周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⑤在1个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⑥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⑦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⑧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⑨泰安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4)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①腺鼠疫在1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6天）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②霍乱在1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③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④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⑤县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5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在学校广泛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发现

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各级各类学校在当地政府和市教体局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领导机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辖区内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当地党委、政府和市教体局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大、特别重大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肥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处置。

**(4)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市教体局成立食物中毒、重大传染病流行应急管理指挥部，由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同志及各教育办公室主任、市直中小学校（园）长、书记任成员。

食物中毒、重大传染病流行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肥城市教体系统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员科室及

其工作职责见《肥城市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市教体局体卫艺承担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比照市教体局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及职责，结合实际，成立食物中毒、重大传染病流行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领导、指挥、协调学校食物中毒、重大传染病流行应急处理工作。

###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及信息报告**

#### **3.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

##### **(1) 教体局工作**

①在当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和落实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的各项工作。

②监测、汇总和分析、研究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提出各级各类学校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对策。

③根据不同时期，有针对性地宣传呼吸道传染病、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保健知识，减少此类疾病发生。

④指导、督查学校落实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措施。

⑤总结、推广各地各校处置突发事件的经验和做法

⑥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预警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对所辖学校的教学安排及其他相关工作作出及时调整。

##### **(2) 学校幼儿园工作**

①根据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订本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②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落实各项突发事件防治措施。

③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④建立学生晨午检制度和缺课登记、跟踪制度，及时掌握学生身体状况，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表现的学生，应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⑤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后勤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卫生条件，保证学校教室、食堂、宿舍、厕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⑥确保学生喝上安全饮用水，吃上放心饭菜，住上安心宿舍。

⑦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情况，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应急接种、预防服药、隔离消毒、食物留存等工作。

### **3.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

(1)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在学校建立考勤监测制度，指定专人对师生员工中的缺勤者进行逐一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重视信息的收集。**各地各校要与所属区域的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建立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3)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挥和实战能力。

### **3.3 信息报告**

各级各类学校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处置进程等，对每一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都必须作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首次报告要快，进程报告要新，结案报告要全。

#### **(1)初次报告**

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在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当地卫生部门进行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涉及范围及人数、事件初步性质、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

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地各校在报地方政府、卫生行政等部门的同时可直接报市教体局。

#### **(2)进程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

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 ①一般和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程报告

一般和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随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 ②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程报告

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每天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 **(3)结案报告**

在事件处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产生的原因、应急处置的过程（包括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功效）、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等。

## **3.4 信息发布**

(1)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按《肥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规定执行。

(2) 各学校应适时向师生通报事件有关情况，但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 **4.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反应原则**

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地学校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反应。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

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未发生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学校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和落实当地学校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区域内学校发生。

## 4.2 应急反应措施

### (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的应急反应

#### ① 学校的应急反应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卫生、公安等部门；

联系当地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

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

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的可疑中毒食品和物品；

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与中毒或患病学生（特别是病情严重者）家长取得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处理，对传染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应急措施；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当地政府，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 ② 教体局的应急反应

一般事件（IV级）发生后，局应急领导小组启动相关预案，通知局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股室（单位）指导、协助事发地学校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卫健局等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并督促各校认真开展防控工作等。

局应急领导小组随时掌握有关情况，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决定是否按III级事件处置。

## (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以上）的应急反应

### ① 学校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还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 ② 教体局的应急反应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I、II、III级）应急响应，我市发生III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依照国家部门、省部门、市等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执行。

市教体局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国家、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预案的要求和领导的指令，在市应急办的领导下和指挥下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3)其他未达 IV 级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

鉴于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高度关注，凡未达到 IV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 IV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进行。

### **(4)学校所在地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

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地各校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

按分级响应权限，由同级应急指挥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应急响应与处理的建议，报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处理结束。

## **5. 善后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 **5.1 调查及评估**

市教体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认真总结分析应急处理经验教训，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工作

总结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5.2 人员善后及抚恤**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 **5.3 责任追究**

根据调查结果，对事件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人；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校卫生安全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予以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5.4 整改**

对突发事件中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和存在的卫生安全隐患，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进行整改，落实改进措施，防止类似突发事件再次发生。

### **5.5 恢复教学秩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应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学习、生活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 **6. 保障措施**

### **6.1 组织机构保障**

各学校应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求设立医务室，条件不满足的学校要联系学校附近的卫生部门建立卫生服务联系。具体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预防与控制工作。

### **6.2 信息技术保障**

市教体局确定专人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确定专人负责疫情报告，同时建立相关工作制度，明确责任。

### **6.3 人力资源保障**

各学校应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积极创造条件，配齐卫生医务人员。卫生医务人员应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组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培训和演练，熟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控制知识，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 **6.4 物资经费保障**

各学校应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 **6.5 宣传教育保障**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程，普及公共卫生知识，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知识，开展食品卫生和预防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督促和组织师生加强体育锻炼，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 7.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 8. 附则

8.1 各学校、幼儿园应根据本预案中的职责，组织修订学校、幼儿园学生食物中毒、重大传染病流行等重大突发事件，报送教体局学生食物中毒、重大传染病流行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8.2** 各学校、幼儿园制定的学生食物中毒、重大传染病流行等重大突发事件，要结合本校实际，要对上级预案进行细化，要有具体措施，便于操作。随着机构人员变动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修订。

**8.3** 对于按照有关重大事故法律法规和上级领导小组文件要求，及时制定、修订重大事故应急预案，预案操作性强、与上级预案接轨。

**8.4** 对未按要求制定、修订、实施应急预案、不认真实施预案管理的，要进行责任追究。

**8.5** 学校、幼儿园发生后，教体局学生食物中毒、重大传染病流行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领导机构，要依法对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调查，并对有关单位进行奖惩。

**8.6** 本预案由肥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学生食物中毒、重大传染病流行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制定并负责解释。市教体局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8.7** 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